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 3316690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原為臺北市松山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教師,95年4月間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申請自願退休,由○○國小以95年4

月24日北市〇小人字第09530204900號轉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6月22日 北

市教人字第 09533166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休生效日為 95 年 8 月 1 日,支領月退休金,並另以 9

5年6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3166901號函核定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15,000元。訴願人不服,於95年8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 ,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 3 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

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第5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 與如

左:.....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二)月退休金。.....」

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1年及2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 1 年期定期存款牌

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 1 點 規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第2點規 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 理退休。(二)退休時所任職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 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公 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 3 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 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3點之1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 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 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25年者,每增1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 ,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 6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前項人 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 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 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2點、第3 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 1 項所稱 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每月退休所得,指 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 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 ( 年功 ) 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 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 (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 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二)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指 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 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2. 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1年折算點數1點、組長1年折 算點數 1.5點、主任1年折算點數2點之標準,合計點數達20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

以

新臺幣 2 千元計列;滿 1 點以上未達 20 點者,以新臺幣 1 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 20 點以

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 3 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 4 千元計列;點數合計達 1 點以上未達 20 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 2 千元計列。

. . . . . .

<sup>」</sup>第 5 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之規定辦理。」

附表「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節錄)

施行前公保年資	17	18 	19 	20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33	   34 	1   35 	36     3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退

(一)信賴保護原則係現代法治國原則之一,當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之行為產生合理之信賴時,國家機關即不得恣意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使人民遭受無法預計之負擔或損失,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業已明白闡述。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處分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新增第 3 之 1 點,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

休所得之上限百分比,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 ,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此已侵 害訴願人對原公保給付優存要點中關於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信賴利益至明。

- (二)該公保給付優存要點修正,未事前預告,亦未設置任何過渡條款及合理補償措施, 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甚明。訴願人基於對原公保給付優 存要點之信賴,始決定服務至95年8月,豈料該要點竟於同年1月修正,而未予任何 緩衝時間。申請退休需早於半年甚至1年前提出申請,該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突如其 來修正,未顧及年資已超過30年但未提早申請退休之人員,罔顧人民權益。原處分 機關依此公保給付優存要點作成原處分,自屬違法不當。
- (三)公保給付優存要點未經法律授權即逕自剝奪人民既得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屬無效。原處分機關應具體考量個案情形,例外於本件適用修正前之要點,以合於憲法信賴保護原則精神。
- 四、查前揭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規定,係教育部以95年1月27日臺人(三)字第0950010490B號令增訂發布,並另以同日臺

人(三)字第 0950010490C 號函周知自同年 2月 16 日生效。而本件訴願人退休生效日為 95 年 8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退休時已發布生效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有 關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規定,計算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並無違誤。

五、又查本件訴願人自59年9月7日起擔任教職人員,95年4月間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自願退休

,由○○國小以95年4月24日北市○小人字第09530204900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

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任職滿 25 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所

規定得申請自願退休資格,乃以95年6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3166900號函核定訴願人

退休生效日為95年8月1日,支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20年,退撫新制

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10 年 10 個月; 並另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3166901 號函通

知○○國小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校教師○○○.....退休案,業以北市教人字第 09533166900 號函核定,其中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補充如說明.....說明:一、依教育部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2 月 16 日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

優惠存款要點辦理。二、茲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15,000元....」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10個月,依前揭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5點規定

付

- ,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一,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 74,974 元,扣除月退休金 57,555 元及十二分之一之年終慰問金 5,194 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 12,225 元。次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優惠利率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訴願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815,000 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依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惟查上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 3點之1規定於 95年2月16日增訂生效時,訴願人仍任職於○○國小。訴願人已可預期其退休時,如支領月退休金,將受前揭規定所為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規範,訴願人仍於 95年4月間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願退休,經由任職之○○國小轉陳原處分機關核辦。此有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及○○國小 95年4月24日北市○小人字第 09530 2049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修正後之上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規定,核定訴願人之退休年資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最高金額。是訴願人並未因原處分所依據之上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之修正而遭受不可預期之損害,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信

賴保護原則之問題。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定訴願人得辦理 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815,000 元,依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